采购事务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中山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 LED 电子屏安装改造项目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类项目。因该项目预算未达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拟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以定点议价方式实施。为确保项目采购公平、公正、合理且可追溯，特委托乙方提供定点议价前期内部供应商遴选的事务辅助服务。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乙方仅就甲方内部遴选环节提供事务性咨询辅助，不替代集中采购机构职责，不以乙方名义对外发布法定采购公告，协助甲方组织法定评审活动。

3. 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咨询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4.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5. 合规性确认：乙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服务属采购人内部事务辅助及电子卖场需求编制及评审活动辅助，不涉及集中采购目录项目的法定招标代理，乙方不因此取得法定采购代理机构地位。

第二条 咨询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中山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LED 电子屏安装改造项目进入电子卖场前的内部供应商遴选事务辅助工作，具体包括：

1. 乙方拟定内部遴选文件（含技术参数、商务要求、价格要素及评审细则），供甲方内部决策使用；
2. 乙方协助甲方筛选符合资质要求的潜在供应商（须为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集市已入库的对应品类定点供应商）；

3. 乙方协助甲方组织遴选活动，整理遴选记录及遴选报告；
4. 乙方协助甲方编制电子卖场定点议价所需的需求文件、最高限价说明等资料；
5. 乙方协助整理全流程资料归档，确保过程留痕、可追溯。

注：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仅供甲方内部使用及上架电子卖场参考，不属于法定招标采购文件。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确认项目已获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2. 作为采购主体，主导本项目内部遴选及后续电子卖场采购的全过程。
3.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主要商务需求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4. 及时审核并确认内部遴选文件及需求内容，确认本项目时间安排。
5. 负责组建评审小组，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意见进行审定。
6. 协助解决乙方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协助甲方完成膳食中心加固及翻新工程电子卖场定点议价前的内部遴选事务辅助工作。
2. 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协助编制遴选文件及需求草稿，报甲方审查确认。
3. 提供公告公示平台，协助甲方以其名义发布项目遴选公告、中选结果公告、澄清公告等。
4. 协助甲方编制、发送遴选澄清和修改文件。
5. 协助甲方组织遴选活动（非法定评标委员会会议，活动结果仅为甲方电子卖场定点议价前决策提供参考）。
6. 对甲方与最终中选供应商签订电子卖场合同事宜提供合法合规的咨询建议。
7. 乙方不得以"招标代理"名义对外宣传本项目。

第五条 咨询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咨询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收费标准

乙方按规定向中选供应商收取事务咨询服务费。本项目事务咨询服务费计算方式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预算金额≤100 万元，收费费率为 1.5%。

第七条 其他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咨询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 双方一致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3.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 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在电子卖场完成定点议价成交、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6.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760-28185558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盖章）：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许曼

电话：0760-88889687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